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261/711 Pt.5

Tel. No. 電話號碼： 2852 4083

Fax No. 傳真號碼： 2805 1127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一般保險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一般保險總會於 2002 年 3 月 21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並就若干問題發表意見。

我現提交一份由財經事務局擬備的文件（包括中、英文本），該文件就一般保險總會對另設一個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並會就 2002 年 3 月 14 日所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的提問提供資料。至於一般保險總會意見書中涉及教育統籌局 / 勞工處的工作範疇的事項，我將在下文回應。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法律責任

一般保險總會認為，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面對財政困境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援助計劃並沒有任何財政撥備，以應付援助計劃於 1991 年成立之前所發生的意外而衍生的

法律責任。當援助計劃於 1991 年成立之時，政府當局曾全面諮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當時的立法局。諮詢過程中所獲得的意見均同意，援助計劃應承擔 1984 年 1 月 1 日（即《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保險規定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所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所衍生的法律責任。

當訂立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保障範圍時，政府評估了財政資源的需要。評估的結果顯示，援助計劃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事實上，援助計劃有能力應付有關的申索個案，並且在運作的最初數年間，累積了一筆合理的儲備。不過，其後出現了一些無法預計的因素，例如援助了數宗由法院判給超過 1,000 萬元的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案件，以及近年由於保費下跌以致徵款收入也隨之減少。這些因素均導致援助計劃的財政資源於 2001 年時耗盡。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在處理申索方面的角色

至於有關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基金管理局）應客觀地審核及評估申索款額，而非採取被動角色的建議，我們希望向法案委員會指出，上述的建議實際上已被納入《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內。在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17 條下，我們建議基金管理局應獲授權參與法院的訴訟，以保障基金的利益，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加快解決申索案件。

分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予法定委員會

一般保險總會亦建議，現行分配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基金管理局的徵款比率應作出檢討及重新分配。

我們亦已循這個方向提出了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33 條附表的第 7 項，旨在調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基金管理局的徵款率。在調整徵款率以及增加總徵款率一個百分點並將有關的徵款收入分配予基金管理局之後，基金管理局的徵款率在未來

五年內將增加至 3.1%，之後會維持在 2.5%。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則會相應地在未來五年減至 1.2%，然後會回升至 1.8%。

在調整徵款率後，基金管理局的財政狀況能達致長遠穩健，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也能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

勞工處處長

(陳麥潔玲

代行)

2002 年 3 月 28 日